

 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KANGDA (XIAMEN) LAW FIRM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 469 号新景地大厦 23 层
23/F, Xinjingdi Building, No.469 Gaolin Middle Road, Huli District, Xiamen, Fujian, China

TEL/电话: +86 592 5211009 P.C/邮编: 361016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6】第【051601】号

致：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提供见证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2026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321号汇腾大厦2003A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郑晓玲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15:00—2026年5月14日15: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66,971,1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97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66,971,156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978%。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截至 2026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0,199,156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56 %。

(三)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现场或线上视频方式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6,971,1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6,971,1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6,971,1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6,971,1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71,1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199,1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71,1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71,1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6,971,1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公司执两份，本所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江辉

吴江辉

经办律师：

李甫德

李甫德

经办律师：

陈湘渝

陈湘渝



2026 年 5 月 14 日